

# 司馬光

年  
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少年叢書 司馬光目錄

第一章	總述	一
第二章	少年時代	五
第三章	注孝經	九
第四章	爭建儲事	一二
第五章	籌邊	一七
第六章	爭新法	二二
第七章	居洛	二六
第八章	撰資治通鑑	三〇
第九章	進用	三五
第十章	病中情形	四〇









少年書  
司馬光

第一章

總述

人生此世。浮沈於人海之中。七尺之軀。至弱也。將捍萬難。而浩然獨立。其何恃乎。恃才則才有時。而絀恃智則智有時。而盡恃勢則勢有時。而窮。即使才不見。絀智不見。盡勢不見。窮而刻刻竭。智盡慮以防禍患之至。爾詐我虞。五中紛然。尙何暇治天下事哉。

天下有無形之才。無形之智。無形之勢。居乎一室。應乎千里。雖蠻貊可以感。豚魚可以孚。其物維何。曰誠而已。大學之言。治國平天下也。其第一事在誠意。如木之有本。水之有源。

司馬光



溫公遺像

國家圖書館



004752172



意既誠矣。復何事不可為也。知此乃可與論。司馬光。

當宋仁宗英宗神宗之世。中外又安。才智之士。謀畧之臣。皆不能倉猝以建功名。况

司馬公之不甘以才智見。不願以謀略著。休休然如不及者耶。王安石

字介甫。江西南昌人。封荆

國公。諡曰文。證在位時。忌公甚。處以散秩官。以末僚。公見志之不行也。退居洛下。出則與田

夫野老為侶。居則與詩書筆墨為緣。幾類於絕世者之所為。然天下之人。想望

幸采。無人不知。有司馬君實冀其出而霖雨蒼生也。是果以何道而致此。

虎豹隱於深山。而人不敢近者。為其威也。司馬公一介書生。無威可畏。且其時世之

於公。非畏之而愛之。使人畏。易使人愛。難。吾觀于公。乃知聖人所言。一誠能動物。

一誠中形外。一之效。有如此者。公與邵康節

名雍。字堯夫。河南人。諡康節。先生。

為心交。問之曰。一光

何如。人曰。一君實。脚踏實地人也。一公深以為然。亦嘗自向人言。一吾無過人者。但

生平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一觀此。則後人之學公者。亦可以知所從事矣。

聞之。畫者曰。畫人難。畫鬼易。作史者亦然。傳奇人易。傳正人難。今欲綜論司馬公之

為人。則非一事可盡。一言可括也。無已。則有宋人之所以論公者在。



蘇軾

字子瞻，號東坡，眉山公。同文忠眉。

爲公撰行狀。其言曰：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自少

及老，語未嘗妄。其好學如飢之嗜食，於財利紛華如惡惡臭。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

居於洛，往來陝郊，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博

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歷天文書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爲冠婚喪祭法，適古今之

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

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躬親世務，不舍晝夜。

蘇軾撰蜀公

范鎮字景仁，成都華公。諡忠文。

墓誌曰：熙寧元豐

皆神宗年號。

間，士大夫論天下賢者

必曰：君實景仁。其道德風流足以師表當代，其議論可否足以榮辱天下。二公蓋相

得歡甚，皆自以爲莫及。曰：吾與子生同志，死當同傳。而天下之人亦無敢優劣之者。

公嘗謂人曰：吾與景仁兄弟也，但姓不同耳。然至於論鍾律，則反復相非，終身不能

相一。君子是以知二公非苟同者。

黃震

字東發，谿人。

曰：溫公之得人心，生榮死哀，自堯舜三代之佐，皆無其比者。何哉？嗚呼，

事蓋有因變而彰者矣。王安石行新法，天下苦之，公以爭新法不便，辭樞副，不拜，退



居洛十五年。人心感其我愛而悲其身之退者。爲何如。一旦二聖臨御。順民心之所欲。拜而相之。凡天下之所苦於安石者。一洗而盡。人心之鬱於久望而快於一遂者。爲何如。望之十五年之久。慰之一旦之頃。而俄薨背於三月之遽。人心之伸於久鬱而驚其忽逝者。又何如。嗚呼。溫公之得人心。蓋有因事變而彰者矣。堯舜三代之佐。始終與天下相忘於無事。帝力且不知其有。况相臣乎。

批評

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至。致至在格物。」看來格物與治天下有何相關。而大學言其次第如此。士人無格物工夫。掠取幾句政治話頭。憑藉時世。亦儼然與人家國事。其可乎哉。溫公之學。始於不妄語。而成於腳踏實地。明言之。只是一不自欺。一三字耳。其事非高遠而難爲也。從此入手。人人皆可學步。

第二章



少年時代

公復姓司馬。名光。字君實。號迂夫。晚號迂叟。世稱涑水先生。陝州夏縣人。今山西夏縣也。父天章。爲光山。今河南光山縣。令。宋眞宗天禧三年十月十八日生。公於官舍。故取名曰光。今光山縣學內有司馬井。世傳公生時。汲此水洗浴。故名。後人建書院祀公。而爲之記云。一光雖僻陋而生。司馬溫公則光之爲光也。大矣。一山川生色。地以人重。人可不勉乎哉。

天章以文學行義。事眞宗。仁宗。官至三司副使。以清直聞於天下。號稱一時名臣。公母錢塘君聶氏。才淑孝睦。稱於邦家。公生。值朝野清晏之時。又有賢父母。家庭教育。固已加人一等矣。

語曰。一少成若天性。一公兒時。已不與常兒同。自記三歲時事云。性不喜華靡。自爲乳兒。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服。輒羞赧棄去之。後中進士甲科。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一君賜不可違也。一乃簪一花。其黜華崇實之心。已基於三歲時矣。公六歲。父兄教之書。偶弄青胡桃。女兒欲爲脫其皮。不得。女兒去。一婢子以湯脫之。







女兒復來問脫胡桃皮者。公曰：「自脫也。」其父適見，訶之曰：「小子何得謾語？」公自是不敢謾語。

公七歲時，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卽了其大旨。以圓木爲警枕，小睡則枕轉而覺，乃起讀書。嘗與羣兒戲於道，一兒登甕，跌沒水中，衆皆棄去。公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爲圖。

公初宦時，年止二十，家人每每見其臥齋中，忽蹶起，著公服，執手版危坐久之，率以爲常。莫識其意。范純甫嘗從容問之，公答曰：「吾時忽念天下事，夫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

### 批評

歐風東漸，吾國儉樸之風掃地盡矣。風俗習於奢華，人心趨於貪欲，此實社會之大患。觀司馬公少時，便有崇儉黜華之心。一生事業皆從此做起。晚年訓子書云：「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服垢敝，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衆人皆以奢靡爲榮，吾心獨以儉素爲美。人皆嗤吾固陋，吾不以爲病。古人以儉爲美德，今



人。乃以儉相。詬病。嘻異哉。一書中又歷引李文清公、王魯公、張文節公、臧御孫、正考父、管仲、何曾、寇萊公之事。以爲法戒。蓋古來以儉立名。以侈自敗者。比比然也。少年皆宜知之。習與性成。則難返矣。

白樂天三歲識字。可爲早慧。司馬公三歲未能識字。而知惡金銀華美之物。勝於識字多矣。

司馬公自謂生平無過人處。惟不妄語一事。看似平常。行之實難。欲不妄語。當從敬字入手。能不妄語。則心正意誠。可入聖賢之域矣。

美國華盛頓少時。以斧斫園中櫻樹。其父見之。大怒。問誰爲之者。華盛頓急往自白。曰：「兒實爲之。」父爲之霽顏。撫其頂曰：「兒不妄語。甚善。區區櫻樹。復何足道。」與司馬公去胡桃皮事。頗相似。語曰：東方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同也。西方有聖人出焉。此心此理同也。觀此。豈不信哉。

常見父母對於孩童。欲逗其頑笑。造作謊事。冀孩童之見信。明知其不合於理。則自解曰：聊戲之耳。孩童天性未漓。爲父母者。不趁此機會。教之以誠。而引之以僞。



捫心清夜其何以自安。

念及天下事便衣冠起坐。今人聞之必大笑其迂。吾謂人必如此方足任天下事。耳。昔有遠客之人修稟父母。至具名處必肅拜而後書。與友朋通函。至具名處必頓首而後書。不欺暗室。皆足令人起敬而動嚮慕之心者也。

### 第三章

#### 注孝經

公二十歲成進士。除奉禮郎。自此以後。即視其身非己之身。為報國之身矣。范文正

公名仲淹字希文蘇州吳縣人識文正作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公之忠誠。豈出文正下哉。乃登第

未久。連遭大故。服喪累年。閉戶而注孝經。公著書之業。蓋由此始。

諸經中以孝經為最切要。朱子官南康軍時今江西南康縣特以庶人之孝章在孝經中勸人持

誦。謂勝於持誦佛號。明初人郭守正採名氏永樂大典可見秉彜攸好。人類皆莫能外。故公常曰。一孝經論語。其文雖不

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一公所著孝經。不用今文。而用古文。名曰古文孝經。



指解公以爲身居散秩。猶當藉文章以報國。書成乃表上之。今其書已亡。惟本集中猶存自序一首。錄之使人得見其旨趣焉。

古文孝經指解序

聖人言則爲經。動則爲法。故孔子與曾參論孝。而門人書之。謂之孝經。及傳授滋久。章句漫差。孔氏之人。畏其流蕩失真。故取其先世定本。雜虞夏商周之書。及論語。藏諸壁中。苟使人或知之。則旋踵散失。故雖子孫不以告也。遭秦滅學。天下之書。掃地無遺。漢興。河間人顏芝之子。得孝經十八章。儒者相與傳之。是爲今文。及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古文始出。凡二十二章。當是之時。今文之學已盛。故古文排擯。不得列於學官。獨孔安國及後漢馬融爲之傳。諸儒黨同疾異。信僞疑真。是以歷載累百。而孤學沈厭。人無知者。隋開皇中。祕書學士王逸於陳人處得之。河間劉炫爲之作稽疑一篇。將以興墜起廢。而時人已多譏笑之者。及唐明皇開元中。詔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於是諸儒爭難。蠶起卒行鄭學。及明皇自注。遂用十八章爲定。先儒皆以爲孔氏避秦禁而藏書。臣竊疑其不然。何則。秦



世科斗之書。廢絕已久。又始皇之十四年。始下焚書之令。距漢興纔七年耳。孔氏子孫。豈容悉無知者。必待恭王然後乃出。蓋始藏之時。去聖未遠。其書最真。與夫佗國之人。轉相傳授。歷世疎遠者。誠不侔矣。且孝經與尚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尚書之真。而疑孝經之僞。是何異信膾之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嗟乎。真僞之名。皦若日月。而歷世爭論。不能自伸。其中異同不多。然要爲得正。此學者所當重惜也。前世上世中孝經多者五十餘家。少者亦不減十家。今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其古文有經無傳。案孔安國以古文時無通者。故以隸體寫尚書而傳之。然則論語孝經。不得獨用古文。此蓋後世好事者。用孔氏傳本。更以古文寫之。其文則非。其語則是也。夫聖人之經。高深幽遠。固非一人所能獨了。是以前世並存百家之說。使明者擇焉。所以廣思慮。重經術也。臣愚雖不足以度越前人之胸臆。闕望先聖之藩籬。至於時有所見。亦各言爾志之義。是敢輒以隸寫古文爲之指解。其今文舊注有未盡者。引而伸之。其不合者。易而去之。亦未知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然經猶的也。一人射之。不若衆人射之。其爲取中多也。臣不敢



避狂僭之罪。而庶幾於先王之道。萬一有所裨焉。

批評

朱子知南康時。示俗文云。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以上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維。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溫公家範錄孝經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凡五句。每句各引經史以證之。後人名此爲五致。可見孝道之重。而溫公此書。不徒作矣。

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抉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從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也。後生小子焉可忽哉。

第四章

爭建儲事



公營葬二親畢赴京師補官時以新進浮沉於人海之中名未甚輝赫獨龐丞相名籍

字醇之冀州武城人奇之方鎮鄆州今山東東平縣辟公為幕僚典州學呂正獻公

字晦叔壽州人夷簡亦曰「若君實者可謂實過其名也」後公隆名蓋代而知於

衆人未知之前者龐丞相與正獻公二人而已莫為之前雖美勿彰士之所以貴有

知己而求知之前又必如公之先求自知

仁宗之世內政外交皆若無足憂者然而公忠之臣深謀遠慮當朝野無事之時輒

作痛哭流涕之談患至而張皇補苴亦已晚矣

嘉祐元年仁宗在位之三十四年仁宗違豫累月不能臨朝太子未立天下寒心中外之臣莫

不引以為憂而皆不敢言雖勇悍不屈以忠直自負如唐介字子方江陵人等亦然惟

范鎮時為諫官首建立儲之議公此時在并州龐籍幕一判官耳官卑地遠亦何必

冒不測之威而與此等大計耶然君子之對於國家也知有公而不知有私知有義

而不知有利禍福豈所計哉乃上請建儲副或進用宗室第一狀略謂

陛下未有皇嗣人心憂危伏望陛下深念祖宗之艱難基業之閔美神器之大寶



蒼生之重望。勿聽苟且之言。勿從因循之計。斷自聖志。昭然勿疑。謹擇宗室之中。聰明剛正。孝友仁慈者。使攝居儲貳之位。以俟皇嗣之生。退居藩服。儻聖意未欲。然者。或且使之輔政。或典宿衛。或尹京邑。亦足以鎮安天下之心。如此則天神地祇。宗廟社稷。實共賴陛下聖明之德。况羣臣兆民。其誰不歡呼鼓舞乎。昔魯漆室之女。憂魯君老。太子幼。彼匹婦也。猶知憂國家之難。蓋以魯國有難。則身必與焉。故也。況臣食陛下之祿。立陛下之朝。又得承乏典冊之府。比於漆室之女。斯亦重矣。誠不忍坐視國家至大至急之憂。而隱嘿不言。臣誠知言責不在臣言之適足。自禍然而必言者。萬一冀陛下采而聽之。則臣於國家譬如螻蟻。而爲陛下建萬世無窮之基。救四海生民之命。臣榮多矣。願陛下勿以臣人微位賤。謂之狂狷而忽之。

此狀報進。未獲效果。復上第二第三狀。始降付中書。公貽書勸范鎮。當以死爭。後入京。面對仁宗曰。「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之章。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



公退復上疏曰。

臣向者進說。意謂即行。

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

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

遽為不祥之事。小人無

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

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

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

勝言哉。

仁宗得之。乃大感動。又見

宰相韓琦

字稚圭。相州安陽人。封魏國公。

等曰。一諸公不及今

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





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未幾，詔英宗判宗正，辭不就。遂立爲皇太子。又稱疾不入。公言：「皇子辭不貲之富，至於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禮記文願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而國基定矣。

批評

今民主之國。總統外。更選副總統。爲猝有非常。副座就位。匕鬯不驚。朝野安然也。至君主之國。或防權臣竊命。或恐宗支爭位。故君主國之宜早定繼位之人。更視民主國爲切要。

皇嗣未定。臣下以此進告。忠誠之言。人主當歡迎不暇。何致逢彼之怒。蓋人情莫不畏死。況人主之尊榮富貴。尤可戀愛。貪生惡死之念。自更甚矣。臣下請立皇嗣。措辭無論若何巧妙。終是催逼皇帝趕辦後事耳。觸其所甚忌之心。安得不鬱然震怒哉。

仁宗賢主也。臣下以此進言。未必遽遭不測之禍。觀於范景仁司馬公之事而可。



知然事前皆不敢言者。狃於積習耳。故見義勇爲一往不顧者。未必得禍而畏首。畏尾。工於趨避者。未必得福也。

范景仁官居諫議。朝政得失。犯顏極諫。宜也。溫公官僅通判。身在邊疆。可以不言而言者也。較之景仁。尤爲難得。

## 第五章

### 籌邊

宋當仁宗之世。燕雲之間。雖無入寇之事。而西夏常爲邊患。嘉祐二年。公在并州。親往麟州。今陝西神木縣北四十里察看形勢。見屈野河西一帶田土。積年以來。爲夏人所侵。諭之以理。則不肯退縮。逼之以兵。則動成戰鬪。召之重定界至。則偃蹇不來。本處官吏。遂置之不問。民間則甚苦之。

公察麟州西臨大河曰屈野。自河以西。直抵界首五六十里。並無保障斥堠。以此夏人得恣耕其田。游騎往往直至城下。突過城東。而州人尙未知。

公與經略司龐籍。謂當於州西二十里。增置二堡。此堡爲之。不過十日。從此以後。州



兵出入有所宿頓。藉爲麟州耳。目藩蔽。利國利民。莫善於此。籍用公言。卽牒麟州守將爲之。牒到未及興作。而夏人之兵已復大集。州將引一千許人。夜開城門。徑往屈野河西。前無探候。後無策應。但齎酒食。期戰勝後痛飲耳。恃勇輕敵。臨事無備。如此焉往而不敗哉。兵敗。議者以龐籍擅修堡寨。引起邊釁。遂致遷謫。公狀其事於朝。引爲己過。願代籍等受罪。不報。復上第二狀。略謂





臣伏自惟念若朝廷不以修堡爲非。龐籍等必不受責。若以爲非。則龐籍先已指揮麟州。罷修此堡。因臣至彼。見虜騎退散。方議再修武戡夏倚等。雖建此策。因臣至彼。傳道其言。方得達於龐籍。由是言之。修堡之事。皆臣所致。若治其罪。臣當爲首。今龐籍等先受其責。而臣未蒙譴罰。臣實內慚。無以自處。况臣在并州日。受經略司牒。管勾本司要重公事。龐籍凡處置邊事。未嘗不詢及於臣。采用其說。臣亦夙夜竭盡愚慮。知無不言。庶幾協心裨補國家。有萬一之益。今乃以智識淺短。思慮不精。上爲朝廷之憂。下爲龐籍之累。若復苟求自脫。不卽大誅。是臣以蕞爾之軀。虧國家至平之法。罪釁愈重。不容於死。

後籍卒。公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蓋所以報其知己。又代己受過也。

初。西夏邊使致祭延州。今陝西膚施縣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國主。使者訴於朝。公與呂誨乞加宜罪。不從。治平英宗初夏人犯邊。殺掠吏士。趙滋爲雄州。今直隸雄縣專以

猛悍治邊。公論其不可。

契丹者。宋之北寇也。至是契丹人捕魚界河。伐柳白溝。河名在直隸涿縣一帶之南。廷議



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將代之。公謂國家當戎夷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此數語足隱括吾國歷來對外之失。

韓琦當國。刺陝西義勇二十萬。民情驚撓。而紀律疎略。不可用。公白琦。琦曰。兵貴先聲。諒祚夏主名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懾。公曰。兵之貴。先聲謂無其實也。獨可欺之。於一夕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尙何懼。琦不能從。

其後元祐哲宗年號時。公爲相。朝廷謂西人勢已衰弱。心實內附。來則不拒。去則不追。置之度外。不以爲意。然昔年宋兵大舉深入時。將士所過。劫掠甚慘。此吾國官兵之積習。古今如一者也。夏人怨毒。欲讎報之心。窺窬欲乘釁之意。日夜不忘。若渴者不忘飲。盲者不忘視也。而中國不以爲念。譬如虎狼在屋側。垂頭熟寢。人見其不動。狎而侮之。循其頭。躡其尾。豈不危哉。

公謂一宜返其侵疆。二宜禁其私市。返其侵疆。所以釋其宿恨。禁其私市。所以斷其給。恩威並用。亦彼時安邊之至計也。惜神宗不能用耳。



批評

溫公書生也。外交似非其長。顧從前中國對付外國。皆無誠意。事緩則忘。事急則亂。公之主張。則反乎是。其言曰。一國家當戎夷撫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一清時。中國失去諸藩屬。通商之初。與歐美諸國。結不利之條約。貽誤至今者。皆坐此而敗。孔子言忠信篤敬。行於蠻貊。聖人之言。豈有誣哉。格蘭斯頓。英之名相也。以忠心公道。輔佐女王維多利亞。人謂格公短於外交。然英國海外事業最盛。其基皆植於五十年前。格公爲相之時。是則外交之道。豈盡恃詭譎耶。

屈野河西築堡之事。溫公初不言功。其事爲麟州官吏所壞。朝廷歸咎於龐籍。而不及公。以恒情言之。公亦樂得便宜。乃心中終不自安。累疏救籍。願以自代。世之齷齪丈夫。讀此將何以自處哉。溫公遇事。一念決定。雖對於君父。必獲伸而後已。故常有一事而抗論三四次者。其文皆載集中。凡此皆所謂誠也。



第六章

爭新法

神宗即位參知政事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薦公德性淳正學術通明讜言嘉謀著

在兩朝仁宗英宗朝也知而不言是謂蔽賢掩善光忠國大節隱而未彰臣既詳知不敢不

奏

神宗頗嚮用公擢為翰林學士公力辭帝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

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為」竟不獲辭明年公乞補外官上不許曰「

君子小人皆知卿方正呂公著使契丹亦問有司馬光者其人甚方正今為何官名

為夷狄所知奈何出外」

神宗重公如此而終不能大用者王安石阻之也是時新法盛行天下騷然而神宗

不悟公於邇英殿進讀時遇事進諫安石黨忌之嘗進讀通鑑蕭何曹參事蕭何死

相奉蕭何遺法無所變更公曰「參不變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宴然衣食滋殖」

上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



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公之主張大率如此。

元豐三年韓琦亦上疏論青苗之害。上感悟欲罷其法。二月乃拜公樞密副使。公上章力辭。至六七上曰。一上誠能罷新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然王安石終不去。青苗法不罷。公亦卒不受命。

公既辭樞密副使。名重天下。韓魏公元臣舊德。猶加歆慕。在北門與公書云。一聞執事。以宗社生靈爲意。屢以直言開悟。上聽懇辭。樞密必冀感動。大忠大義充塞天地。橫絕古今。固與天下之人歎服歸仰之。不暇非於紙筆一二可言也。

公又移書安石。三往反。開諭切至。猶冀安石之聽而改也。且曰。忠信之士於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意謂呂惠卿。字吉甫。泉州晉江人。宋史列茲臣傳。對賓客輒指言之曰。一覆王氏者必惠卿也。一其後六年而惠卿叛安石。由是天下服公先知。

公又面問王安石曰。一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小人。或在清要。或爲監司。何也。



安石曰「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即逐之。」公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志。豈可去也。必成讎敵。他日將悔之。」安石默然。

公見新法不罷。素志未伸。鬱鬱不樂。遂求去。罷翰林學士。出知永興軍。今湖北新陽縣至任。

乞免本路青苗助役。詔不許。公遂乞判西京留守司御史臺。不報。又上章曰「臣先

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仲淹子程顥。字伯淳。河南人。世號明道先生。弟頤。字正叔。世號伊川先生。敢言不如

蘇軾。孔文仲。字經父。臨江新喻人。與弟武仲平。起家號江西三孔。勇決不如范鎮。若臣罪與范鎮同。即

乞依鎮例致仕。若罪重於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

神宗必欲用公。召知許州。今河南許昌縣令過闕上殿。謂監察御史程顥曰「卿度光來否。」

顥對曰「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曰「未論用其言。如

光者。常在左右。自可無過。」公果辭召命。固請留臺。

批評

公與安石為素交。屢進忠言。而不之悟。其執拗有如此者。朱子論之曰「安石以



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彊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奸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宣崇寧宣和皆徽宗年號之際。而禍亂極矣。

朱子此論最爲平允。安石行新法。其事雖非。不過書生之見耳。非有王莽盧杞之心也。以正人皆不附和。廣引羣小爲輔。大爲安石身後之累。老泉蘇軾誤天下之論。至於哲宗徽宗之世。而大驗矣。使早省司馬公之言。豈惟社稷之幸。亦安石之幸也。

古無百年不變之法。公對神宗之言。蓋爲安石發也。言各有當。不可拘泥。公平生不喜孟子。以爲僞書。出於東漢。因作疑孟論。此亦一時偏見。未可據也。神宗拜公樞密副使。不拜。後有讒公者。神宗不爲動。曰。誰肯辭官如司馬光者。知公非不深。而終不能用。何耶。

## 第七章



居洛

公歸洛。絕口不談時事。宋以洛陽為西京。熙寧神宗初中以清德碩望為朝野所重。而退居於洛者。大臣曰富鄭公。名弼字彥國河南人韓魏公。侍從曰呂申公。士大夫位卿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二十人。德星翕聚園林。相屬。至以洛陽之盛衰卜天下之治亂。今公復歸之。里中後生皆知畏廉恥。欲行一事。必曰無為不善。恐司馬端明。公嘗為端明殿學士邵先生知邵先生者。康節也。時新法行。吏牽迫不可為。或投劾去。雍曰。此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耶。救民之心。與公同。而異其跡者也。

公於洛陽尊賢坊北買田二十畝。闢以為園。名之曰獨樂。自傷不得與眾同也。有讀書堂。弄水軒。釣魚菴。種竹齋。采藥圃。澆花亭。見山臺。諸勝。自號迂叟。洛俗春日放園園子。得茶湯錢。與主人平分。一日園子呂直納公錢十千。公令持去。再三欲留。公怒。乃持去。回顧曰。只端明不愛錢耶。後十餘日。呂直創一井亭。問之。乃用前日不受十千也。公之化及僕隸者如此。



洛下新第初遷入。一日步行見牆外暗埋竹簽數十。問之。則曰：此非人行之地。將以防盜也。公曰：「吾篋中所有幾何。且盜亦人也。豈可以此爲防。」命亟去之。會窮乏。令老兵賣所乘馬。語云：「此馬夏月有肺病。若售者先語之。」老兵竊笑其拙。公之至誠。其見於小事者如此。公有兄曰旦。字伯康。居夏縣。公居洛多暇。歲一往省。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





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公以志不得伸退休洛下然天下事未嘗一日忘也熙寧七年三月上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公讀詔泣下欲默不忍四月乃復上疏曰

方今朝之闕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曰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領下戶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團結保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若其他瑣瑣米鹽之事皆不足為陛下道也。

尋有詔言新法已行必不可動公自是閉口不言時事者十有一年時文潞公名彥博字

寬夫汾州介休人封潞國公謚忠烈以太尉留守西都慕白樂天九老會乃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

者為耆英會公年未七十潞公素重其人用唐九老狄兼蒼故事請入會洛陽多名園古刹有水竹林亭之勝諸老鬚眉皓白衣冠甚偉每宴集都人隨觀之

批評



政事之樞機在於朝而士夫之清議在於野必野有賢人而清議重於朝旨朝與野隱然立於對待之地位執政者即欲憑權藉勢以蠹國病民而有所不敢也神宗時之洛陽爲賢士大夫之淵藪猶之明季之東林然東林雖盛既無救於國之危亡而一時名士亦罹黨錮之禍其淑身淑世之道不及洛下諸賢多矣公獨樂園中藏書五千卷比諸當時王原叔宋宣獻畢文





簡錢穆父諸家。皆藏至數萬卷者。公之所有。誠不足道。然書貴能讀。不貴多藏。趙普以半部論語治天下。善讀書者當如此。

獨樂園之園丁。不愛十千錢。所謂有其主自有其僕。輟耕錄元陶宗儀著又載公家一僕三十年。止稱君實秀才。蘇子瞻學士來謁。聞而教之。明日改稱大參相公。公驚問以實告。公曰。「好一個僕。被東坡教壞了。」

第八章

撰資治通鑑

司馬遷創修史記。上始五帝。下訖天漢。漢武帝年號班固以來之書。皆仿其體。惟各自斷代為書耳。紀傳表志。文字繁多。士人常有畢生未曾閱覽。一過者。況人主乎。而史記以前。先有春秋。春秋編年之體。年經事緯。首尾聯貫。實史家不刊之良規。自司馬遷之書行。編年之史。皆不敢續。而史學便少此一種書。孔子筆削之後。成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編年史。後世不敢增損其一字。史家遵其成規。與正史並行。其事實始自公。今所傳之資治通鑑。是也。



公在京。六任冗官。無以表見。英宗三年。上命公編歷代君臣事跡。公言不如續春秋作編年史。於是發凡起例。劉恕字道原趙君錫君錫父喪不赴命助之。後又辟范祖禹景仁為助。初名通志。書未脫稿。神宗已重之。數促使終篇。賜以穎邸舊書二千四百卷。元豐神宗七年。書成。表上之。神宗為易名資治通鑑。親製序文以賜。又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悅漢紀遠矣。一遷公為資政殿學士。降詔





獎諭。

資治通鑑之體裁。與公藉往事以規時政之意。悉具於進書表中。其文如左。

伏念臣性識愚魯。學術荒疎。凡百事爲。皆出人下。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臣常不自揆。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資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爰詔下臣。俾之編集。書未進御。先帝違棄羣臣。陛下紹膺大統。欽承先志。寵以冠序。賜之嘉名。每開經筵。常令進讀。臣雖頑愚。荷兩朝知待如此。甚厚。隕身喪元。未足報塞。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采小說。簡牘盈積。浩如煙海。抉摘幽隱。校計毫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詳其同異。俾歸一途。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迨今始成。歲月淹久。其間牴牾。不敢自保。重念臣違離闕庭。十有五年。雖身處於外。區區之心。朝夕寤寐。何嘗不



在陛下之左右。願以驚蹇無施而可。是以專事鉛槧。用酬大恩。庶竭涓塵。少裨海嶽。臣之精力。盡於此書。伏願陛下寬其妄作之誅。察其願忠之意。以清間之燕時。賜省覽。監前世之興衰。攷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則臣雖委骨九泉。志願永畢矣。

當公修史時。得自選屬官。置局於崇文院。許借龍圖天章閣三館祕閣書籍。崇文閣

皆宋藏書之處

內府時頒筆墨繒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神宗朝王安石用事。公數上書斥

新法之擾民。小人欲中傷之。而公行義無可訾者。乃倡爲浮言。謂書之所以久不成。緣書局之人。利尙方筆墨絹帛及御府果餌金錢之賜耳。以此議公。幾同兒戲。亦見小人之害君子。無所不至。有如此者。

公進讀資治通鑑。至漢賈山疏。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上曰。王安石不好官職。及自奉養。可謂賢者。公曰。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愎此其短也。又不當信任。呂惠卿。惠卿姦邪。而爲安石謀主。故天下并指安石爲姦邪也。又讀至張釋之論。嗇夫利口。因曰。孔子稱惡利口之覆邦家。夫利口何至覆邦家。蓋其人能以是爲



非以非爲是人君苟以爲然則邦家之覆誠不難矣。時呂惠卿在坐公蓋指之也。

批評

王安石用事時。溫公居洛。修資治通鑑。神宗許以書局自隨。其寵任之不可謂不至。獨不能退王安石而用公。通鑑成。公年六十六歲矣。晚景無多。君恩未報。一腔忠愛。既悉寄於書中。遇進讀之時。又復借古鑑。今隨事進規。千載之下。其心如見。溫公修通鑑未成時。讒言朋興。公於是嚴課程。省人事。促修成書。表云。一日力不足。繼之以夜。簡牘盈積。浩於淵海。其間牴牾。不敢自保。今讀其書。蓋自唐及五代。采取微冗。日月或差。良有由也。

通鑑一書。取材多有出於正史之外者。又能考諸史之異同而裁正之。昔人所言。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惟通鑑可以當之。朱文公之綱目。雖因溫公之書。無所增益。而義例謹嚴。猶能成一家言。若明人薛方山之續通鑑。於宋遼金元四史。尙未能尋其要領。況在正史之外乎。溫公之書。多採格言。使人易憶。非徒以記聞爲博也。後之作史者。既無溫公之學。乏三館之書。又不得劉恕。范祖禹。助其討論。而欲成。



一代之良史。豈不難哉。

考異目錄。各自爲書。資治通鑑。初有史炤釋文。今通行胡三省注本。胡氏通鑑分修諸子考。謂漢則劉放。三國迄於南北朝則劉恕。宋則范祖禹。今讀溫公與醇夫帖子。始知胡氏之言不然。帖曰。從唐高祖初起兵。修長編。至哀帝禪位止。其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於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史別用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以備剪黏。隋以前與貢父。梁以後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則此等事迹。盡成遺棄也。觀於是言。則貢父所修。蓋自漢至隋。而道原任五代也。公平日最服膺道原。其通部義例。多從之。商榷。

### 第九章

#### 進用

元豐八年。神宗在位之第十八年公居洛已十五年。春秋六十七矣。三月。神宗崩。哲宗立。年幼。

太皇太后高氏同聽政。公聞孫固。字和父。鄭州管城人。韓維。字持國。開封人。皆集闕下。時程顥在洛。



亦勸公行。乃赴闕。衛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

太皇太后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公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為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下詔。首開言路。」





公元豐末來京師。都人疊足聚觀。卽以相公目之。馬至不能行。謁時相於私第。市人登樹騎屋窺瞰。人或止之曰。「吾非望而君所願識者。司馬公之丰采耳。」呵叱不退。屋瓦爲之碎。樹枝爲之折。其得人心如此。

公上疏言新法之害曰。

先帝勵精求治。以致太平。不幸所委之人。不足仰副聖志。多以己意輕改舊章。謂之新法。邊鄙之臣。行險僥倖。輕動干戈。深入敵境。又有生事之臣。建議置保甲戶馬保馬。以資武備。變茶鹽鐵冶等法。增家業。侵街商稅錢。以供軍糈。皆非先帝本意也。先帝升遐。奔喪至京。蒙太皇太后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旣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調邏之卒。止御前造作。斥退近習之無狀者。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貨物等場。及民所養戶馬。又寬保馬年限。四方之人。無不鼓舞聖德。新法之弊。天下之人。無貴賤愚智。知之。是以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也。然尙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之事。皆當今之急務。釐革所宜先者。



哲宗起公知陳州。淮今河南陽縣帝冲幼。太皇太后臨政。銳意用公。御前劄子催赴闕廷使

者勞問。相望於道。公至京。拜門下侍郎。公固辭不拜。兄旦引大義語之曰。『生平誦

堯舜之道。思致其君。今時可而違。非進退之正也。』公乃幡然就位。

時蘇軾自登州。登今山東縣召還。所過處。人相聚呼號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

自愛。以活我。』如是者千餘里不絕。

時公有書與姪云。

近蒙聖恩。除門下侍郎。舉朝忌者甚衆。而以愚直處其間。如黃葉在烈風中。幾何

不墜。是以受命以來。有懼無喜。汝輩當識此意。

時有詔求直言。而大臣有不以此爲便者。設六語云。『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

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邀寵希進。下以眩惑流俗。若此者。罰無赦。』公

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詔乃改行之。於是上封事

者以千數起。

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但毛舉細事。



稍塞人言。公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變，可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天下患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遂定。公既改新法，或謂公曰：「元豐舊臣如章惇，字子厚，建州浦城人。宋史入姦臣傳。呂惠卿輩皆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意間上，則朋黨之禍起矣，不可不懼。」公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

### 批評

溫公對客之語，張南軒嘗論之曰：「使他人答之，必曰：苟利社稷，遑恤其他。只如此說，已是好。溫公乃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更不論一己利害，想其平日所養，故臨事發言，能如是中理。雖聖人不過如此說，近於終條理者矣。」

專制之朝，病在壅塞。言路通則壅塞去矣。民主之國，萬機決於公論。議院之外，又有報紙爲民口之機關。壅塞之病，似可絕矣。然而人圖其私，是非難斷。昔之以斷絕言路爲壅塞者，今又以大開言路爲壅塞也。言者愈多而聽者愈難矣。神宗末年，王安石雖罷，而其徒黨如蔡確、章惇、韓縝、張璪等，尙把持朝綱。溫公初



進周旋於羣小之中。不顧一切。毅然請開言路。罷新法。如旭日朝升。雲霧俱消。此何等快意事。然毀城掘社。本非與狐鼠為仇。而狐鼠以失其憑依之故。恨之刺骨矣。非公之名望不能奏擴清之功。亦非公之忠勇不能。有堅決之心也。

第十章

病中情形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疾。當元豐五年秋。公居洛時。公有語澀疾。自疑當中風。乃預作遺表。詳盡感慨。親書緘封。置臥內。





戒其子曰：「吾死當以授范純仁范祖禹使上之。」後亦無恙。今輔相未久，大星遽  
實惜哉！使天假之年，何至不久，卽有南渡之禍也。

公雖病而刻刻不忘天下事。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公嘆曰：「四害未除，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仍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勅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詔卽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者甚衆，公持之益堅。閏二月，公被詔爲尙書左僕射。疾稍間，將起視事。詔免朝覲，許以肩輿。三日，入都堂。或門下尙書省，公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公肩輿至內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曰：「毋拜。」公惶恐入對延和殿，再拜。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糴糴法。公作相，遼人聞之，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嘗親書榜稿，揭於客位曰：

訪及諸君若睹朝政闕遺，庶民疾苦，欲進忠言者，請以奏牘聞於朝廷。光得與同僚商議，擇可行者，進呈取旨行之。若但以私書寵諭，終無所益。若光身有過失，欲



賜規正。卽以通封書簡分付吏人。令傳入。光得內。自省訟佩服。改行。至於整會官職。差遣。理雪罪名。凡干身計。並請一面進狀。光得與朝省衆官公議施行。若在私第。垂訪不請語。及光再拜咨白。

公對賓客。無賢愚長幼。悉以疑事問之。有草簿數枚。常置坐間。苟有可取。隨手記錄。或對客卽書。率以爲常。

公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殉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公曰。一死生命也。一爲之益力。數月復病。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

九月丙辰朔。公薨。年六十八歲。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卽臨其喪。贈太師溫國公。祿以一品禮服。賻銀絹七千。諡曰文正。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罷市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四方來會葬者。蓋數萬。邊裔之人亦相率具祭。都中及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焉。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



公機務填委。身又感疾。猶手鈔諸子書。名徽言。題其末曰。『余此書類舉人鈔書。然舉子所鈔。獵其詞。余所鈔。覈其意。舉人志科名。予志道德。』其好學不厭。克勤小物。如此其至也。小楷端謹。百世之下。安得不使人肅然起致也哉。此書惟明人百川書志尙載其目。今亡。生平著述。失傳者不少。今世所流行者。有文集八十卷。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考異三十卷。稽古錄二十卷。易說三卷。注繫辭二卷。注太玄經八卷。注楊子十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潛虛一卷。人或疑他偽託。續詩話一卷。涑水紀聞十卷。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於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

公薨未久。宣仁太后卽崩。哲宗親政。進用羣小。盡復王安石之政。追奪公贈諡。章惇、

蔡卞、

字元度。興化仙遊人。京之弟也。宋史俱列。姦臣傳。

至以斲棺暴尸爲請。當公病亟時。聞安石死。耗簡呂

申公曰。『介甫無他。但執拗耳。贈卹之典。宜厚。』自安石執政。公始終與之反對。此因政見不同。處於敵位。而私交自在也。故其待安石如此。觀於章蔡之。所以待公者。而公之賢。愈見欲知安石之爲人。觀於彼之徒黨。而可知矣。度宗咸淳元年。以公從祀孔子廟廷。



批評

宋張無垢撰劉元城盡言集序曰。司馬溫公與王介甫清儉廉恥。孝友文章。爲天下學士大夫所宗仰。然二公所趨則大有不同。其一以正進。其一以術進。介甫所學者。申韓而文之。以六經。溫公所學者。周孔亦文之。以六經。故介甫之門多小人。而溫公之門多君子。溫公一傳而得劉器之。字元城再傳而得陳瑩中。介甫一傳而得呂太尉。再傳而得蔡新州。三傳而得章丞相。四傳而得蔡太師。五傳而得王太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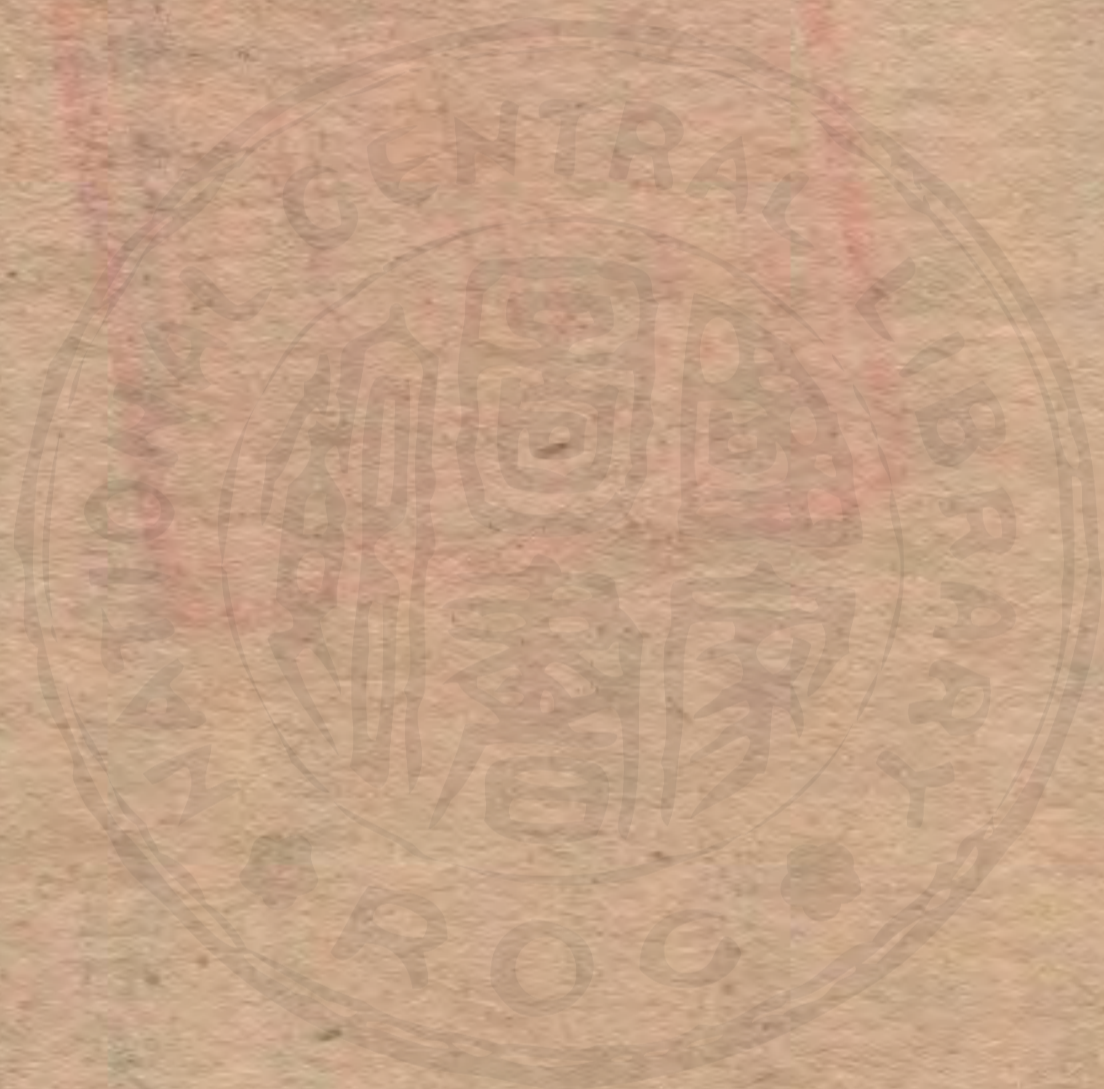
哲宗初年。蘇軾程頤在朝。軾惡頤。每玩侮。於是頤門人右司諫賈易。左正言朱光庭等。積不能平。因藉事詆軾。時呂公著獨當國。羣賢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分。熙豐用事之臣。退休散地。怨入骨髓。陰伺間隙。而諸賢不悟。各爲黨比。以訾議。

公薨葬之明年。哲宗命蘇文忠公撰其隧碑。親爲篆其額。曰忠清粹德之碑。迨紹聖崇寧間。姦臣章惇蔡卞輩。反目公爲姦黨。而仆其碑。磨其文。迄於靖康。雖復公



封爵而碑則埋沒未立也。金皇統九年縣令王廷直訪於公從曾孫曰作曰通得其舊本爲重刻之。并建祠祀公。元明以來皆修置不廢。徽宗時蔡京擅政撰姦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民不忍刻也。官府怒欲加罪。泣曰被役所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末。恐得罪於後世。」聞者愧之。





中華民國壹零肆年伍月陸日 購買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至聖孔子  
亞聖孟子  
像

定價 大幅 各 二角  
小 幅 各 六分

本館前照曲阜及鄒縣石刻。

臨摹孔孟肖像各一幅。並依

據鄆縣天乙閣所藏歷代帝

王名人圖像顏色。敬繪付印。

極爲學界歡迎。茲復用三色

版印成小幅。衣冠文采。嚴肅

鮮明。誠各學校所必備者。

元(418)

Books for Youth  
**S s u - M a K w a n g**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初版

(少年叢書 司馬光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纂者 無錫孫毓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 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 商務印書分館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達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



004752172

學生校外必讀

教育部審定 少年叢書

林萬里孫毓修等編。記事簡明。議論

正大。閱之足以增長見識。堅

定志氣。凡家有少年。而欲

望其將來成偉大之人物者。

不可不備此等書籍。使其課餘閱看。

書目列下。

- |      |      |      |
|------|------|------|
| 信陵君  | 張良   | 班超   |
| 諸葛亮  | 郭子儀  | 岳飛   |
| 文天祥  | 王陽明  | 哥倫布  |
| 畢斯麥  | 納爾遜  | 華盛頓  |
| 大彼得  | 加里波的 | 司馬光  |
| 富蘭克林 | 格蘭斯頓 | 蘇秦   |
| 陶淵明  | 朱子   | 林肯   |
| 德謨士  | 克林威爾 | 馬援   |
| 蘇格拉底 | 蘇軾   | 馬達爾文 |
| 玄奘   | 拿破崙  |      |

每冊 定價 一角